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137 号

致：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指派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在辽宁省葫芦岛市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54.41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54.41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6%。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7.44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 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徐涛、袁立丽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2,454.4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马双双

李 昆

2025年5月12日